

# 固 原 市

##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6〕11号

---

###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688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原州区基础母牛存栏稳定、扩大种群数量和实现肉牛自繁自育良性循环，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 二、实施内容

2026 年在原州区辖区内 11 个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

目，优先对脱贫户、为消除风险点的监测户当年繁殖犊牛的母牛进行补贴，共计补贴繁殖母牛 1.462 万头。

### **三、补助标准**

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1000 元（产犊两头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补贴繁殖母牛 1.462 万头，计划资金 1462 万元。

**（二）资金来源。**补贴资金为 2026 年中央财政支农资金。

### **五、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六、进度安排**

2026 年 1-2 月，按照上级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上报和审批工作；

2026 年 3 月-12 月，分批完成 1.462 万头产犊母牛登记造册、汇总及村级公示，经乡镇审核后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县级公示，随后完成补贴资金兑付、绩效自评及项目总结工作。

### **七、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依据项目资金下达计划，制定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二）验收标准和办法**

1. **入户验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辖区内项目实施周期内繁殖牦牛的母牛和繁殖的牦牛入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登记造册。

2. **村级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本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户的基础母牛数量进行核实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结束后，经所在乡镇审核后，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原州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3. **资金兑付。**经公示、审核无误后，原州区畜牧中心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公户兑付给养殖户（场）、合作社。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项目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协调统筹、补贴资金落实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方案制定及任务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之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杨丽萍

**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责任人：**郜军荣

**责任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责任人：**官厅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袁瑞瑞

开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唐雪莲  
头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 新  
三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陈志宏  
中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继听  
张易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志云  
彭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 军  
炭山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海正虎  
黄铎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徐宇军  
河川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袁生斌  
寨科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 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兑付、绩效自评等工作，各乡镇兽医站负责项目工作任务的落实，重点做好基础母牛及当年繁殖犊牛的登记造册工作。认真核实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对于只见母不见犊或只见犊不见母的一律不予登记造册。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程序，明确验收和补贴标准，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标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养殖户“一卡通”账户或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公户兑付。同时建立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

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发挥产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作用，共繁育良种犊牛 1.462 万头，每头良种断奶犊牛按当前市场价格 3000 元计算，带动农户总体增收 4386 万元，贫困户户均收入约 0.2 万元。

**（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全区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养殖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基础母牛存栏的稳步提升，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 4000 户次，母牛养殖规模扩大 1.4 万头以上。

**（三）生态效益。**促进种养衔接，粪便资源化利用，构建生态循环链，提升农业生态可持续性。

**（四）可持续影响。**肉牛良种化率稳定在 95% 以上。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25 日



---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印发

---

## 附件 1

# 2026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项目负责人	邵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462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462
项目建设内容	在原州区辖区内 11 个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优先对脱贫户、为消除风险点的监测户当年繁殖犊牛的母牛进行补贴，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1000 元（产犊两头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共计补贴繁殖母牛 1.462 万头。		
项目绩效	项目预计带动养殖户 4000 户次，脱贫户 300 户次以上，增加脱贫户户均收入 2000 元；肉牛养殖规模扩大 1.4 万头以上，肉牛良种化率稳定在 95% 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特制定本自评方案。

##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6 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6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四、时间安排

2026年12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组 长：	郅军荣	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	柳玉宏	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苏安然	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月辉	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杨海娟	畜牧中心兽医师

王 能 畜牧中心报账员

马步仓 畜牧中心助理畜牧师

**(二)严格落实责任。**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6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表

## 2026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原州区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2		
	其中:财政拨款		1462		
	其它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6年在原州区辖区内11个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升项目,优先对脱贫户、为消除风险点的监测户当年繁殖犊牛的母牛进行补贴,共计补贴繁殖母牛1.462万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万头)		1.462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建档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投入补贴资金(万元)		14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增加脱贫户户均收入(≥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养殖户达到(≥户次)		4000
			项目带动脱贫户(≥户)		30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效益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良种化率达到(≥%)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95	